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3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权利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华控大厦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说明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电话、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4日9:30-12:00,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华控大厦6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3日15:00至2020年9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

“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10）58859717

传真：（010）5885914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华控大厦6层。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